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5〕114号

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化工及有色行业涉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环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腾格里沙漠地区污染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化工、有色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6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守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环境保护局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辖区内实际，及时开展化工、有色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专项清理工作，并于2015年7月25日前将本市清理总结报告和《化工、有色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电子版一并上报我厅。

二、我厅将根据各市开展专项清理情况，对专项清理结果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厅环评处葛洁桦；

联系电话：0771-5313697；

联系邮箱：gxhbjjdc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化工、有色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
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13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